
監管概覽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制。《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1)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3)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明確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具體要求。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據該辦法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根據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自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外圍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根據上述清單，公司所處的行業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公司涉及的IC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公司所處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行業發展戰略、規劃和產業政策；制定技術標準，指導行業技術創新與進步；組織實施國家重點科技項目，推動科技成果產業化。

2010年10月10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規定，大力發展集成電路、新型顯示、高端軟件及高端服務器等核心基礎產業。

2011年1月28日，國務院發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努力充分利用多種資金渠道，進一步加大對科技創新的支持力度；充分發揮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項目的引領作用，大力支持軟件和集成電路重大關鍵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力爭實現關鍵技術整體突破，加快產業化和自主知識產權技術的推廣；聚焦於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目標，支持基礎軟件、新一代信息網絡高端軟件、工業軟件、數字內容軟件、高端芯片、集成電路裝備和集成電路工藝技術、集成電路關鍵材料、關鍵應用系統的研究及開發，以及重要技術標準的制定。

2014年6月24日，國務院發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產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29日，國務院發佈《「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布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起帶頭作用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

監管概覽

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戰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五大領域八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封裝。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鼓勵集成電路材料企業發展，並在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及知識產權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規定，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國家重點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類包括：高密度互連增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及封裝載板等對經濟社會發展有重要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及產品，並指出加快構建具有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特徵和符合完整性、先進性、安全性要求的現代化產業體系。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2026年3月13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當中提出聚焦戰略必爭領域和產業鏈供應鏈薄弱環節，採取超常規措施，全鏈條推動集成電路在內的重點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決定性突破。

進出口貨物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同時取消了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依法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繳納關稅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到有關海關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海關總署設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進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管理所負責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應當在海關總署統一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持合同等必要的憑證和相關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

監管概覽

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獲得境外企業或資產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投資活動屬於境外投資。投資主體應當按照境外投資的情況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各級發展改革部門是境外投資的監督管理機構。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並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應當按照具體情形辦理備案或核准程序。各級商務部門是境外投資管理監督機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各級外匯管理機關是外匯管理的監督管理機構，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備案或核准後，應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說明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情況。進一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中資外匯指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在進行對外投資時，不得直接出口或使用，亦不得通過跨境派遣人員、提供指導或安排培訓等任何變相方式轉讓國家未經許可禁止或限制出口的任何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同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對外投資及相關資產的轉讓和處置，必須依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在此過程中，有關組織和個人應予以協助和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絕或阻礙，並須嚴格遵守和執行審查決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發佈並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時，不得直接出口或使用，亦不得通過跨境派遣人員、提供指導、安排培訓等任何變相方式轉移國家禁止以及未經許可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同時，對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以及相關資產的轉讓與處分，必須依法接受國家安全審查，在此過程中，有關組織和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絕或阻礙，並必須嚴格遵照執行審查決定。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以人民幣換算為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用於境內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兌換等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土地、規劃與建設許可相關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公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公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等法規，國家所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不動產權利變動須登記生效。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單位須取得該證，否則批准文件註銷，土地應退回。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規劃區內進行建設須申請該證，無證建設將面臨罰款、拆除等處罰。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

監管概覽

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開工前須申請施工許可證，無證施工將被責令停工並罰款。

竣工驗收備案：

根據《建築法》和《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項目竣工後須驗收合格並備案，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將被罰款並賠償損失。

與房屋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包括租賃期限、使用、租賃和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天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向中國的直轄市或者出租房屋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違反上述規定的個人或單位，可以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9年12月26日發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02年10月28日發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按照相關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

監管概覽

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節能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發佈，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規定，國家實行節能評估與審查制度，未通過節能審查的項目不得開工建設或投入使用。

數據、網絡與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等多部委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發佈，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國務院於2024年8月30日公佈，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2002年8月3日公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的程序。根據前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需繼續使用該商標的，應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以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公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阻礙互聯網域名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勞動就業、社保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遵守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勞動安全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

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在職工錄用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政府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

增值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應繳納增值稅，稅率根據行業不同為13%、9%、6%或零。

股利分配相關法規

《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中國台灣地區有關規定概要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台灣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跨境投資法規

在中國台灣，規範中國台灣地區與中國內地人民之間關係的基本法律框架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根據該條例，中國台灣經濟事務主管部門頒佈了《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範具有中國台灣旅行證件的個人、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組織或其他機構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該等法規，對中國內地投資的監管制度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其中「禁止類」投資不獲許可。不在禁止名單內的投資屬於「一般類」，原則上須事先獲得中國台灣經濟事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進行。

對於低於特定門檻的一般類投資（例如，每項目的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100萬美元），則無需事先批准，僅須於投資完成後六個月內向中國台灣經濟事務主管部門作出事後申報。

此外，具有中國台灣旅行證件的投資者、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投資者須遵守對中國內地的投資總額上限。一般而言，(i)個人受每年500萬美元的上限限制；(ii)中小企業受新台幣8,000萬元或其淨值（或合併淨值）的60%（以較高者為準）的上限限制；及(iii)其他企業受其淨值（或合併淨值）60%的上限限制。若干合資格企業（例如跨國企業或獲認定為營運總部的實體）可獲豁免遵守此等上限。

外匯管制法規

中國台灣的外匯管制主要由《管理外匯條例》規管。

根據適用法規，公司或商業實體買賣外匯的累計年度限額為1億美元。在此限額內的匯款可直接通過授權銀行申報及結匯，而超出該限額則須事先獲得中國台灣地區貨幣政策主管機關的批准。此外，對於超過特定門檻的單筆交易（即公司100萬美元及個人50萬美元），銀行可能要求申報人提供證明文件。

本集團在中國台灣運營所涉及的跨境資金流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匯回及貨品與服務付款，均須遵守上述外匯申報及結匯要求。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

勞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確立了中國台灣僱傭條件的最低標準，旨在保護勞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所有受《勞動基準法》規限的僱主及員工均須遵守其條文，任何低於法定標準或違反該法的合同條款均屬無效。

《勞動基準法》規管的事項包括僱傭合同、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期間、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工作場所規則。違反《勞動基準法》的僱主可能受到行政處罰。此外，其他相關法律，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亦同樣適用。

監管概覽

勞工退休金

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僱主須每月為員工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作出提撥。僱主的提撥不得低於員工月工資的6%，而員工可自願額外提撥最多6%。

年滿60歲且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的員工，有權按月領取退休金，而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則有權領取一次金。未按規定提撥的僱主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受到處罰。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僱主須為年齡在15至65歲之間的合資格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計劃。

保費根據員工申報的薪資及適用費率計算。勞工保險為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提供給付。不合規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商標法》保護商標權、維護消費者利益及促進公平競爭。未經授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構成商標侵權。

侵權者可能須承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刑事處罰。

專利

根據《專利法》，中國台灣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期限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10年及15年。